

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江苏隆达超合金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的要求，作为江苏隆达超合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隆达股份”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保荐机构，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英证券”或“保荐机构”）对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认真、审慎的核查。核查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时间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022 年 4 月 27 日出具的《关于同意江苏隆达超合金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893 号），隆达股份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 6,171.4286 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 39.08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 2,411,794,296.88 元，扣除总发行费用 210,522,712.43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2,201,271,584.45 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 2022 年 7 月 15 日出具了“中汇验字[2022]号第 6002 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128,034.52 万元，其中支付发行费用 21,052.27 万元，投入募投项目金额 34,982.25 万元，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72,000.00 万元。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结余募集资金（含利息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的净额）余额为 13,117.64 万元。

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序号	金额
募集资金净额	A	220,127.16

截至期初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B1	26,465.41
	利息收入净额	B2	402.81
本期发生额	项目投入	C1	8,516.84
	利息收入净额	C2	537.93
截至期末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D1=B1+C1	34,982.25
	利息收入净额	D2=B2+C2	940.74
应结余募集资金		E=A-D1+D2	186,085.65
实际结余募集资金		F	13,117.64
差异		G=E-F	172,968.01

差异说明：

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72,000 万元，期末用于现金管理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69,000 万元，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34,281.60 万元，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理财收益 2,313.59 万元。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利益，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2023 年 12 月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江苏隆达超合金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根据《管理制度》，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30 日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安镇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2022 年 6 月 30 日，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新区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及子公司江苏隆达超合金航材有限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分别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锡山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厚桥支行、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四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有 5 个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备注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新区支行	51620188000073838	募集资金专户	60,008,567.83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	51392100001197	募集资金专户	50,527,415.77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锡山支行	322000650013001001291	募集资金专户	20,535,503.67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安镇支行	1103025719200607250	募集资金专户	96,991.04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厚桥支行	10651001040011561	募集资金专户	7,880.66
合计			131,176,358.97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累计实际投入相关项目的募集资金款项共计人民币 34,982.25 万元，具体情况详见附表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23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在保证募集资金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和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不超过 6 亿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用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使用了 34,281.60 万元的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额度。

（三）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2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以及确保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发行主体为有保本约定的金融机构的投资产品（包

括但不限于保本型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信托理财产品、收益凭证等)，且该类现金管理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不用于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使用期限为董事会审议通过起 12 个月内。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委托银行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是否赎回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新区支行	定期存款	单位定期存款	20,000.00	2022.8.31	2025.8.31	否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	定期存款	单位定期存款	20,000.00	2023.01.12	2026.01.12	否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新区支行	定期存款	单位定期存款	10,000.00	2022.8.24	2025.8.24	否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厚桥支行	定期存款	单位定期存款	19,000.00	2023.09.08	2026.09.08	否
合计			69,000.00			

（四）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1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且于 2022 年 8 月 17 日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 3.6 亿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2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 3.6 亿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本次拟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超募资金占超募资金总额的 29.97%。

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超募资金累计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72,000.00 万元，其中归还银行贷款 60,630.88 万元，支付货款 11,369.12 万元。

（五）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2023 年度，公司不存在使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

产等)的情况。

(六) 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23 年度, 公司不存在节余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使用情况。

(七) 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2023 年度, 公司未发生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2023 年度, 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不存在重大问题。

五、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的鉴证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针对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了《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中汇会鉴[2024]4829 号),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 隆达股份管理层编制的《关于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 如实反映了隆达股份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六、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 保荐机构认为: 隆达股份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 并及时履行了相应信息披露义务, 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公司已披露情况一致, 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江苏隆达超合金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220,127.16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4,516.84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06,982.25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新增年产1万吨航空级高温合金的技术改造项目	否	85,530.00	85,530.00	85,530.00	8,397.89	28,847.83	-56,682.17	33.73	2025年12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新建研发中心项目	否	8,470.00	8,470.00	8,470.00	118.95	134.42	-8,335.58	1.59	2025年12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	否	6,000.00	6,000.00	6,000.00	-	6,000.00	-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超募资金		120,127.16	120,127.16	120,127.16	36,000.00	72,000.00	-48,127.16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220,127.16	220,127.16	220,127.16	44,516.84	106,982.25	-113,144.91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 (分具体募投项目)						无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1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置换资金总额为 5,680.07 万元，其中：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额为 5,320.69 万元，以自筹资金支付的发行费用 359.38 万元。
用闲置募集资金 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详见本专项核查意见三（二）之说明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 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详见本专项核查意见三（三）之说明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详见本专项核查意见三（四）之说明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无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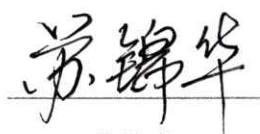
注 1：“募集资金总额”为扣除发行费用(不含税金额)之后的募集资金净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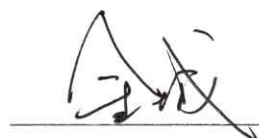
注 2：“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以最近一次已披露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为依据确定。

注 3：“本年度实现的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应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本页无正文，为《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江苏隆达超合金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的签字页）

保荐代表人：


苏锦华


金城

